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
【82/2026】

事由：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澳門鴨涌馬路、鴨涌巷及水仙巷編號 15-04-10-012-001 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

現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對編號 15-04-10-012-001 木屋的已登記之使用人容德豪/未登記之使用人，作出以下通知：

鑑於編號 15-04-10-001-012 木屋位於規劃上用作臨時戶外停車場的土地範圍內，為配合特區政府上述規劃，因此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21 條第 2 款 a) 項、第 22 條、第 24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，房屋局局長於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第 0161/DHP/DFHP/2026 號建議書上作出批示，決定對上述木屋實行搬出及拆毀；而根據上述法令第 24 條的規定，上述木屋的已登記之使用人容德豪/未登記之使用人，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。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，而清拆行動所引致的費用由違反該法令之上述人士承擔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5 條第 2 款 a) 項、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*的聲明異議（*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上述人士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）；而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亦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（倘提起聲明異議，請指出告示編號：82/2026）

2026 年 2 月 25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
任利凌

堂區

花地瑪

地區

澳門 - 鴨涌馬路

編號

15 | 04 | 10

